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，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事项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收购资产业绩补偿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

2009 年-2018 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，其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履行审计职责，且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鉴于其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、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环保有限公司、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、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、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、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、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、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蒙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、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、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辅材料、销售商品、接受或提供劳务/工程服务、租赁/出租场地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3,917.17 万元。

以上与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。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

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收购资产业绩补偿

2016年1月，公司完成对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塑交所”）95.64%股权的收购，交易对方（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周奕丰、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）在收购时承诺，2018年塑交所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，各交易对方应依照约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；收购资产业绩补偿期满，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如发生减值，交易对方应依照约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交易双方分别于2015年10月29日和2015年12月25日签署的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》约定，鉴于塑交所2018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收购资产发生减值，公司制定的相关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上述协议约定，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》、《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其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毅、温和、廖锐浩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